

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人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开展新一轮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学院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及聘用机制，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》（武科大人发〔2022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新一轮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聘用人员范围

学校在编在岗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职教师（不含返聘人员）。

二、聘期时间范围

聘期三年，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岗位设置

（一）教师岗位根据承担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主要职责的侧重，设置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并重型、科研为主型、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。各学院结合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，引导教师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岗位类型，学院教师岗位类型比例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聘期内所聘岗位类型一般不作调整，参评职称需按所聘岗位类型申报。

（二）岗位数量在岗位总量宏观控制下，以现有在编在岗专职教师人数为基数，结合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进行核定。

（三）校内特设岗位用于破格晋级聘用，享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绩效工资待遇。采取全校范围内竞聘的方式，不占用各学院核定职数。

四、岗位聘用

（一）本次主要启动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工作。教授二级岗位聘用工作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实施，教授三级岗位聘用工作与教授二级岗位聘用工作同步开展。

（二）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工作由学院自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岗位类别类型、岗位等级、选聘条件、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等具体内容，实行分类聘用。实施方案经学校预审后，提交本单位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审议通过，报学校核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2019-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试运行期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，本轮聘岗时不能高聘，不能申报特设岗位。

（四）除校内特设岗位外，申请其他岗位时不能兼报，也不能二次申报。对于因职数不够而未能竞聘到高一级岗位的人员，可自动纳入下一级岗位参加竞聘。未选聘上校内特设岗位的人员，纳入学院正常选聘范畴。

（五）申报校内特设岗位时，以特设岗位选聘条件第 8、9 条申报的人员，教师岗位类型默认为教学为主型。

（六）对于选聘条件中未涵盖但承担了本学科重大目标任务，取得公认标志性成果的教师，经学院认定，可获得相应岗位等级的申报资格（校内特设岗位除外）。各学院通过此类方式认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人。

（七）相关业绩成果统计时限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2011 年以后进校的，从进校报到时间开始计算；2011 年至今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动的，应从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时间起计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近 3 年的业绩成果。

（八）鼓励以团队的方式开展聘用考核。团队设置应以促进学科建设、完成聘期标志性和重大目标任务为导向。团队在聘期内一般不作调整，团队成员需参加相应岗位级别的选聘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2年5月6日前：学校统一部署，启动新一轮教师岗位聘用工作。

（二）2022年5月13日前：各学院成立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和评审委员会，并报学校备案；制定本单位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，提交学校预审。学院组织开展校内特设岗位的申报工作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，形成推荐意见上报学校评审。

（三）2022年5月20日前：学校完成对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的审核工作，指导学院对方案进行修订完善。学院召开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审议本单位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，并将审议通过方案报学校审批。学校组织对特设岗位申报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2022年5月31日前：学院根据学校审批同意的方案，完成本单位教师岗位选聘工作，并形成拟聘意见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。

（五）2022年6月20日前：对各级各类岗位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与受聘人员签订聘期合同。

六、有关纪律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是强化岗位聘用管理的重要举措，涉及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应予以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、精心谋划、有序实施。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工作，稳妥推进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和单位选聘时，要坚守诚信原则。个人如实填报业绩，真实反映成果贡献。各学院要健全材料公示制度。在申报、审核和评审等环节坚决执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原则。

（三）各级聘用机构根据授权开展工作，确保聘用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。

（四）岗位聘用实行回避制度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22年5月11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